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417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研心委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7号1号楼一层68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心理健康服务；心理专家服务；健康评估服务；舞蹈疗法；艺术疗法；音乐疗法；学习障碍筛查服务；注意缺陷障碍症筛查服务；职业健康咨询；提供心理健康康复设施